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31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龙湖镇后宅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龙湖镇后宅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龙湖镇后宅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申请用地的请示》，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3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泉〔2023〕3 号）批准，位于龙湖镇后宅村集体土地 0.1080 公顷（原地类为属龙湖镇后宅村集体所有的旱地 0.0119 公顷、园地 0.034 公顷、林地 0.0621 公顷），以使用集体土地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龙湖镇后宅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

四、该项目应统筹考虑配套建设“党建+”邻里中心。

五、核定土地使用价款 95388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1428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360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48600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六、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泉〔2023〕3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3 年度第六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龙湖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